

一般書信（二） 第六課

約翰一書
2:1-1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4/6/2025

課程 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3/2	彼後1:1-15	楊爍
2	3/9	彼後1:16-2:10上	楊爍
3	3/16	彼後2:10下-22	王蕊
4	3/23	彼後3:1-18	李超翰
5	3/30	約一1:1-10	王靈娜
6	4/6	約一2:1-11	楊爍
7	4/13	約一2:12-27	王靈娜
8	4/20	約一2:28-3:10	楊爍
9	4/27	約一3:11-24	李超翰
10	5/4	約一4:1-21	楊爍
11	5/11	約一5:1-21	岑勇
12	5/18	約二、約三	岑勇
13	5/25	猶1-24	王蕊

前文回顧

- 在約翰一書的開始，約翰將焦點放在「道」上，他選取了兩個主題：道成肉身的**真實性**（就是我們所聽見... 看見... 親手摸過的），及它在救恩方面的**重要性**（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
- 我們從1:3-4可見，約翰著重的是在牧養及實踐方面；他所掛念的，是基督徒群體的維繫，及這群體對耶穌的態度怎樣影響他們的相交與喜樂。他相信在教會的生活裡，每個人對耶穌的身分及同在要有一致的看法，這樣才能有親密的團契。
- 在1:5-7，約翰指出了我們要**對神**有正確的認識，知道「神就是光」，而信徒也要「在光明中行」，與神相交。
- 在1:8-10，約翰指出我們要**對罪**有正確的認識，我們不能自欺，說自己無罪，而是要認罪，這才是罪得赦免、得潔淨的唯一方法，否則「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一、認識主、不再犯罪 (2:1-2)

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2 他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 在前文中，約翰用極其精簡的語言奠定了一個廣泛而又極其深刻的基础，也為接下來的呼籲進行了鋪墊。
- 在二章1a節，他重申自己的寫作目的，就是盼望讀者可以勝過罪及罪的後果，這是空洞的理想主義或烏托邦式的空話嗎？
- 二章1b~2節顯示，約翰並不這樣認為。基督對與罪人的服事，使約翰的盼望看起來很合理。因為基督所獻的祭及其持續產生的影響，我們不用認為罪已經得勝，不管是在個人、教會，還是在世界的範圍裡。

一、認識主、不再犯罪 (2:1-2)

1. 盼望：藉著認識神而脫離罪 (2:1a)
 - 如果神就是光，並且如果神想要人虔誠地與祂相交，那麼，人就必須以某種方式脫離黑暗，也就是脫離罪，不管是所謂的**罪性**，還是某種具體的**罪行**。
 - 約翰是一位牧者，深愛他的會眾，所以他不自覺地發出內心的呼籲——叫他的兒女、他的群羊，**不要犯罪**。
 - 約翰稱呼他的會眾為「**我小子們哪 (My little children)**」，早期教會的牧者常把他們的門徒稱為「兒女」，這是以家庭的模式比喻教會的結構，在本書信中，約翰多次這樣稱呼他的會眾，可見約翰這位牧者對他門徒衷心的摯愛。
 - 思考：他在前面的經文一直說，罪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每一個人都犯罪。現在他卻說，他希望我們不犯罪，究竟該如何理解？

一、認識主、不再犯罪 (2:1-2)

1. 盼望：藉著認識神而脫離罪 (2:1a)
 - 約翰是希望他的門徒不要犯罪，不過在1:8-10他已說過，他們有時會犯罪。我們在應用時對這問題須加以留心，但此處的歷史背景可能會給我們一些提示。
 - 1) 當約翰說不要犯罪時，可能是指有人在罪的問題上，否定福音真理之真實性這種錯誤，敵對者目前的想法顯然是邪惡的。
 - 2) 約翰也可能擔心有些人會將他的教導當作是對犯罪的認可。也就是說，既然罪性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而赦免又唾手可得，有人便以為可以肆意沉溺罪中了。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要對付的，也正是這個問題。
 - 約翰是在敦促他們，對神和真理的認識，既要有真正的信心，也要殷勤地順服，兩者相輔相成、唇齒相依。

一、認識主、不再犯罪 (2:1-2)

2. 應許：基督的雙重事奉 (2:1b-2)

- 約翰對那些易於犯罪之人呼籲的核心，以及他們克服罪的辦法，就是依靠主耶穌基督，原因有二：
- 1)、耶穌基督是「中保」。「中保」是約翰特別喜歡使用的術語，希臘文是parakletos)，意思是指一個人受召隨伴在側，作為說明者或律師，尤其用在法庭上。在約翰福音中，它出現了4次 (14:16、26，15:26，16:7)，用來形容聖靈在我們面對充滿敵意的世界時，成為我們的「律師」或「幫助者」。
- 本節則是說到耶穌基督帶著祂復活的榮光，在天父面前代表我們。這個說法和希伯來書相呼應，那裡提到耶穌現在與神同在天上，為了我們的好處作執事 (來8:1-2 ...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寶座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做執事。)

一、認識主、不再犯罪 (2:1-2)

2. 應許：基督的雙重事奉 (2:1b-2)

- 2)、耶穌基督是「挽回祭」。基督為我們求好處的基礎，以及祂作中保背後的力量，是來自祂在十架上的犧牲。
- 約翰使用另一個術語「挽回祭」 (hilasmos)，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在這裡及約翰一書4:10出現過，在聖經以外的著作及希臘文舊約聖經（共10次）的使用中，它的意思都是指用來平息某人怒氣的犧牲品。在宗教的處境下，這發怒的就是神。照這個解釋，神就是耶穌犧牲的對象，耶穌使罪人蒙神悅納，因為神的態度已然改變。
- 神的怒氣因耶穌所獻的挽回祭被平息了，問題的關鍵乃是，耶穌不單交出了一個挽回祭，他自己本身就是這個挽回祭。我們罪得赦免所需要的東西，耶穌已經交出來了。

一、認識主、不再犯罪 (2:1-2)

2. 應許：基督的雙重事奉 (2:1b-2)

- 問題：如何理解「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 鑒於約翰在約翰福音中強調基督對世人的服事（例如，約1:9、10、29，3:16、17、19，4:42，6:14、33、51），他這樣說，不足為奇。基督為人的罪而死，與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一樣，具有普世的意義：「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 既然基督是共同創造世界的那一位（約1:10），祂的代贖具有廣泛的應用範圍，也合情合理。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因此斷定，世上所有的人都必因基督為人的罪死而蒙救贖，即沒有人會受末世的審判或下到地獄。我們應當將它理解為，祂的死在整個人類歷史中提供了救贖的基礎，讓父神可以暫時寬容、忍耐那些應被棄絕的人（即自墮落以來的每一個人），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

二、謙卑信徒的確據 (2:3-6)

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4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5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基督徒有一位代求者，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祂的死具有廣泛的潔淨果效。這對於信徒的日常生活有什麼意義呢？
- 約翰知道他所致信的這群人在某些方面變得不堅定，因此他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包含四方面：
 - 1) 他提供了基督徒得著確據的基礎（遵守基督的命令） (2:3)；
 - 2) 他談到失去確據的情況 (2:4)；
 - 3) 他擴展確據的基礎，以擁抱神的愛或被神的愛擁抱 (2:5)；
 - 4) 他強調這個倫理層面對於基督徒的身份至關重要 (2:6)。

二、謙卑信徒的確據 (2:3-6)

1. 確據的基礎：遵守基督的誡命 (2:3)
 - 儘管前幾節經文明顯帶有確據的意味 (1:7、9，2:1-2)，但前文也提到了對某些人明確的警告 (1:6、8、10)，現在，約翰繼續這個節奏，交替出現鼓勵和嚴肅的勸誡。
 - 首先出現的是二章3節的鼓勵，約翰提供了一種對基督或對神的認識有把握的方式：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
 - 約翰不是說，遵守誡命是真認識神的充分條件，因為「認識神」的完整意義包含多個方面，涉及信心和愛的方面，也涉及理論與實際的層面。
 - 在這裡，約翰是在斷言，神是光，對祂的正確回應，就是必須遵守祂的誡命。不過，遵守誡命不是認識神的一個條件，而是認識神的一個記號。

二、謙卑信徒的確據 (2:3-6)

1. 確據的基礎：遵守基督的誡命 (2:3)
 - 問題：約翰所说的「**誡命**」是什麼意思呢？
 - 誡命與律法密切相關。在舊約聖經中，這兩個詞大致是同義詞。
 - 在約翰福音中，「律法」一詞出現15次，常常明確用它指摩西律法。「誡命」一詞在約翰福音中出現10次，它指誡命、訓令、吩咐、法令或其他命令，該詞在約翰書信中出現18次，約翰心裡所想的，有可能不僅僅是針對具體情景的狹義的命令，而是具更廣泛、更超越意義的誡命。
 - 從約翰一書上下文來看，誡命一詞可以指彼此相愛的命令，這條誡命在約翰福音中非常顯著；另外，誡命也可以等同於「道」，這個概念可以具體到福音書中所記載的耶穌的教導，也可以像我們在新約聖經其他書卷中看到使徒傳講的福音及其應用一樣寬泛。

二、謙卑信徒的確據 (2:3-6)

2. 失去擁有確據的資格 (2:4)

- 約翰在二章4節生動地刻畫那些聲稱跟隨基督的人對基督可能有的回應：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
- 約翰說，這類的基督徒「便是說謊話的」，約翰所說的說謊者，意思更接近於那種自稱愛神、卻不愛弟兄姊妹的人 (4:20)，由於誡命的核心就是愛的命令，所以「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
- 約翰的話聽起來像是充滿嚴厲的譴責，但一個人口裡稱自己是基督忠實的跟隨者，卻不遵行基督的誡命，從客觀上講，他就是說謊的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 雖然約翰的語氣嚴厲，但他可能僅僅是以牧養教會的牧者的身份，把神眼裡的一個事實，傳遞給那些屬神的、但需要被喚醒的百姓，他像舊約中的先知一般直言不諱。

二、謙卑信徒的確據 (2:3-6)

3. 進一步展開確據的基礎：基督徒的愛是完全 (2:5)

- 約翰之前在2:3將認識神的充分與遵守神的誠命聯繫起來。他現在表達類似的觀點，但做了重要的擴展。
- 約翰現在沒有用二章3節的「誠命」，而是提到基督的「道」。
- 約翰說，「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
- 約翰強調，遵守基督的道就表明神的愛得以完全，他是將倫理與愛聯繫在一起。熟悉約翰福音中耶穌的教導的人，都不會對此感到意外，耶穌反覆教導，人若愛祂，就必遵守祂的誠命。對於那些把愛與倫理約束對立起來的人，這聽起來或許頗為牽強或陌生。但對於約翰而言，愛與公義之間沒有任何的矛盾和張力。
- 並且，當人切實遵守主道的時候，就會「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也就是保羅常常說的「在基督裡」。

二、謙卑信徒的確據 (2:3-6)

4. 認信的基督徒的倫理責任 (2:6)

-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這是一種宣告或認信。
- 人若說這話，就意味著他有某種倫理責任，這個概念具有極深遠的意義，不只是僅僅模仿外表、甚至在形式上遵行基督所說的旨意，也就是照耶穌所行的活出整個生命。
- 所以約翰說他「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行走」意指在神面前活出整個生命，與舊約聖經有著豐富的聯繫。神的百姓應當效法神的道路，貫穿於整個以色列歷史。
- 二章6節隱含了信徒應當效法神的命令，耶穌在為門徒洗腳時，提出明顯的要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11:15）。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樹立了榜樣，使我們知道如何才是真正走在神的道路上。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7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11 唯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 在這部分中，約翰首先為闡明他的信息奠定基礎。約翰將這個信息與過去關聯 (2:7)，同時解釋它對於現在的意義 (2:8)，藉此說明了這個信息的內容。一方面，他因神在歷史中的作為而尊重過去 (舊命令)，另一方面，他在不與歷史隔絕的情況下，強調最新的進展 (新命令)，因這些新進展基本上是由歷史界定的。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1. 這命令是「舊的」 (2:7)
 - 約翰首先稱呼他的讀者為「親愛的弟兄」，原文為「蒙愛的人 beloved」。基督徒是蒙愛的因為神已經將祂的愛澆灌在他們身上。
 - 同時，蒙神的愛與蒙神的揀選緊密相關（如申7:6-7，10:15），約翰的措辭可能就是要表明，他的讀者，就像保羅常常表達的信念一樣，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西3:12）。
 - 在肯定了讀者的身份後，約翰指出他給這些蒙愛的讀者帶來的是他們所熟悉的一條舊命令，而不是一條新的命令。
 - 約翰在這裡所提到的「命令」，很可能是指耶穌關於愛的命令。說這是「舊命令」，因為愛的命令不只是從耶穌那裡才領受這命令，起碼可以追溯到摩西時代，甚至也可以說是銘刻在神的創造中，反映的是神永恆的屬性。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1. 這命令是「舊的」 (2:7)
 - 這條誡命不僅僅在內容方面是舊的，就人如何回應它而言，它也是舊的：人應當完全遵守這誡命。這在舊約聖經是老生常談的事。
 - 約翰說「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裡的「起初」指的是個人或群體最初聽到並領受福音的時刻，所以約翰特別加上一個描述：「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
 - 這誡命就是關於基督的信息，祂拯救性的死 (2:2)，使神的愛能夠在那些聽見福音信息的人裡面得以完全 (2:5)。
 - 思考：
 - 為何約翰要先強調他的信息是「舊的」？
 - 在一個消費主義盛行的今天，人們的焦點在於新穎，我們如何看待和應用約翰的教導方式？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2. 這命令是「新的」 (2:8)

- 舊信息的問題在於，它們很容易被人遺忘，有時雖記憶猶在，卻無回應，舊信息容易被忽視，也因為人們認為它們跟不上時代的步伐。但是，約翰現在斷言，他所強調的命令，不僅是舊的，也是新的。愛的命令是舊的，但也是新的。
- 這命令之所以新，是因為「**在主是真的**」，也就是說，主耶穌已經為我們作了示範：第一，耶穌通過在愛中與神相交，為我們示範了愛；第二，耶穌通過愛人來重申愛；第三，耶穌教導門徒，要像祂愛他們一樣，以謙卑的心，彼此相愛。
- 耶穌曾以為門徒洗腳為例，初步闡釋了這一點，正是在那個場合下，耶穌明明地將這個教導稱為新命令：「**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約13:34)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2. 這命令是「新的」 (2:8)

- 另外，約翰心裡想的不是簡單的愛的道德指示，而是激勵現今的讀者，所以他說「在你們也是真的」。他不只是在重述一個眾所周知的命令，而是在解釋並喚起人注意一個活潑的真理。約翰是在敦促讀者，要以一種模式—愛的模式—回應他們身邊的人。
- 約翰補充說「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黑暗」指籠罩著人類現今生存狀態之道德的墮落和靈性的幽暗，而隨著基督的到來，黑暗受到決定性的重創，漸漸衰弱。
- 現在，約翰見證這樣一個時刻，即耶穌所應許的光在他所服事的信徒群體中日益增強。雖然這封書信的收信人問題重重，約翰卻肯定「真光」已經佔了上風。這光是「真實的」挑戰在於，這真光如何體現在讀者的生命和生活里。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3. 恨弟兄的是行在黑暗裡 (2:9、11)
- 既然「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那我們如何檢驗自己是在光中還是在黑暗中呢？約翰給出了一種檢驗的方式，那就是我們所表現出來的是愛，還是恨。
 - 認識神及住在祂裡面意味著要順服祂，而順服的意思，就是流露出像基督般的愛；而對這順服之愛的最終考驗，就是我們能否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
 - 約翰首先指出，「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如果一個人是「在光明中」，那就意味著他是與神、以及與其他信徒相交的，這是基督的死帶來的潔淨果效 (1:7)。但是如果這樣聲稱的人卻「卻恨他的弟兄」，那麼就證明他的宣告是虛假的。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3. 恨弟兄的是行在黑暗裡 (2:9、11)
 - 「恨」可能讓人聯想到極端、甚至有暴力傾向的仇恨，以及懷有傷害他人的明顯意圖。但約翰所說的「恨」，可能不是指這種非常強烈的情感，而是對其他信徒表現出的一種態度。
 - 耶穌本人的用法可能有助於解釋約翰所說的「恨」是什麼意思，祂在路加福音六章22節說：「人為我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 拒絕、辱罵和棄絕，可以僅僅表示沒有給予對方應有的尊重，而沒有蓄意身體傷害的意思。約翰在這裡所說的，可能是這種表面溫和、卻暗中帶有拒絕和不尊重的「恨」。
 - 就約翰所呈現的信仰層面來看，不能照基督所吩咐的、靠祂所賜的能力去愛，就相當於是恨。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3. 恨弟兄的是行在黑暗裡 (2:9、11)
- 十九世紀的神學家赫治 (Charles Hodge) 評論說：「人們非常敬虔，卻不良善... 是常常出現的情況。他們耗費精力在靈修的感受和宗教儀式上，而他們本性中的邪情私慾卻沒有被熄滅。」
 - 所以約翰指出，一個人說一套，做一套，就證明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這種人實際的屬靈光景，與救恩歷史的可能性不符也不符合神的期待。
 - 除此之外，約翰進一步指出，「唯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人行在黑暗裡，意思是，他的道德和靈性生活陷黑暗裡。這人不是與神同行，他可能不承認，甚至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3. 恨弟兄的是行在黑暗裡 (2:9、11)
 - 這裡的邏輯進展，可能是從活在黑暗中（可能暗示了一個持續、意識的選擇），到被黑暗導致瞎眼的狀態（由於在黑暗中過於長久，以至於眼睛已經習慣黑暗，並且也不能見光）。約翰福音稱那些身居高位的宗教領袖是瞎眼的，就是這個意思，雖然他們自以為看得很清楚（約9:41）。
 - 除了對基督的敵意不斷加強，他們還堅持罪與人受苦相關的神學觀點，這些壓制了他們憐憫的心，使他們無法憐憫那生來瞎眼、卻突然能夠看見的人。他們長期選擇黑暗，以至於現在黑暗對他們來說似乎完全成了白晝（約9:40）。
 - 反思：對自我而言，還有哪些「愛」與「恨」的功課？約翰的教導對你有怎樣的提醒或激勵？

三、新命令與舊命令 (2:7-11)

4. 愛弟兄的是住在光明中 (2:10)
 - 在二章9節和11節的兩個反面例子中間，約翰描繪了對愛之誡命的一個正面回應，使讀者不會錯誤地回應這條亦舊亦新的命令：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
 - 我們很自然會得出這樣一個結論：約翰用「住在光里」，來表示活出與福音相符的生命，作基督真正的門徒。
 - 不單「住在光明中」，而且「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即「在他裡面沒有過錯」，「過錯」約翰的意思很可能是指對別人有害的一種行為。人若愛其他信徒，就不會給他們放置絆跌之物。這個人會促進、而非妨礙他人在神國中的進步。
 - 願我們都能活出愛，住在光明中，突破自我！